

卷一百六十七

兗州府三

卷一百六十八

東昌府一

卷一百六十九

東昌府二

嘉慶重修一統志

六十

大清一統志

兗州府三

名宦漢田叔

陘城人。景帝時為魯相。初至官。民以王取其財物。自言者百餘人。叔取其渠率。

二十人。答怒之曰。王非汝主耶。何敢自言主。王聞大慚。發中府錢。使相償之。相曰。王自使人償之。不

爾。是王為惡。而相為善也。魯王好獵。相常從入苑中。王輒休相。就館。相嘗暴坐苑外。曰。吾王暴露獨

何為舍王。以故不大出遊。數年以官卒。魯人鮑永以百金餉其少子仁。不受。曰。義不傷先人名。鮑永

屯留人。光武時。重憲裨將也。兵於魯。侵害百姓。遇拜永為魯郡太守。擊討大破之。降者數千人。惟別

帥彭豐。虞休。皮常等不肯下。頃之。孔子闕里無故荆棘自除。永異之。謂府丞及魯令曰。方今危急。而

闕里自開。豈夫子欲令太守行禮。助吾誅無道耶。適會人眾。修鄉射之禮。請豐等會觀。手格殺豐等。

擒破黨與。帝嘉其略。封為關內侯。鍾離意。山陰人。建武時。除瑕邱令。更有檀建者。盜竊縣

內。意屏人問狀。建叩頭伏罪。不忍加刑。遣令長休。
建久聞之。為建設酒。謂曰。吾聞有道之君。以義行。
誅子罪命也。遂命建進藥而死。顯宗時。為魯相。出
私錢萬三千文。付戶曹孔訢。修夫子車。身入廟。拂
几席劍履。男子張伯除堂下草。土中得玉璧七枚。
伯懷其一。以六枚白意。意令主簿安置。几前孔子
教授堂。下牀首有懸甕。人莫敢發。意發之。中得素
書。文曰。後世修吾書。董仲舒護吾車。拭吾履。發吾
筭。會稽鍾離意。壁有七。張伯舒。鄭宏。山陰人。顯宗時。
懷其一。意即召問。伯果服焉。鄭宏。拜騶令。勤行德。
化。部人王逢等得路遺寶物。懸於通衢。求主還之。
魯國當春大旱。五穀不登。騶獨致雨。偏熟。永平十
五年。蝗起泰山。流被郡國。過騶界不集。郡謝夷吾
以狀聞。詔書以為不然。遣使按行。如言也。謝夷吾
山陰人。為壽張令。永平十五年。蝗發泰山。汝郁。陳
流徙郡國。薦食五穀。過壽張界。飛逝不集。汝郁。陳
人。和帝時。累遷為魯相。以德教化。王堂。郡人。永建
百。姓稱之。流人歸者八九千戶。王堂。中拜魯相。
政存簡一。至公沙穆。侯劉敞。所為多不法。廢嫡立
數年。無詞訟。公沙穆。侯劉敞。所為多不法。廢嫡立

庶傲很放恣。穆到官。謁曰。臣始除之日。京師咸謂臣曰。繒有惡侯。以弔小相。明侯何因得此醜聲之甚也。朝廷使臣為輔。願改往修來。自求多福。乃上沒敵所侵官民田地。廢其庶子。還立嫡嗣。其蒼頭兒客犯法。皆收考之。因苦諫。朱儁除上虞人。靈帝時。敵。敵涕泣為謝。多從其所規。朱儁除蘭陵令。政有異能。為東。三國魏孫禮。容城人。太祖時。遷滎陽都海相。所表。三國魏孫禮。容城人。太祖時。遷滎陽都作害。乃徙禮為魯相。至官。出俸穀發吏民。募首級。招納降附。使還為間。應時平泰。晉江統。圍人。東海王越為兗州牧。以統為別駕。委以州事。統舉高平。郁鑒為賢良。陳留阮修為直言。濟北程收為方正。時。南北朝魏游明根。任人。獻文時。都督以為知人。南北朝魏游明根。任人。獻文時。都督鎮將。尋就拜東兗州刺史。李崇。頓邱人。高祖時。除為政清平。新民樂附之。李崇。兗州刺史。高祖時。除劫盜。崇乃村置一樓。樓懸一鼓。盜發之處。雙槌亂擊。四面諸村始聞者。搥鼓一通。次復聞者。以二為節。次後聞者。以三為節。各擊數十槌。諸村聞鼓。皆守要路。俄頃之間。聲布百里。其中險要。悉有伏人。

盜竊始發。便爾擒送。諸張應。延興中。為魯郡太守。州置樓懸鼓。自崇始也。

妻于樵採。以自供。高祖深嘉其能。房謨。洛陽人。魏還京兆太守。按北史作張膺。

刺史。選用廉清。廣布恩信。察北齊張華原。神武時。屬守令。有犯必知。百姓安之。

為兗州刺史。人懷感附。寇盜沒息。州獄先有囚千餘人。華原皆決遣。至年暮。唯有重罪者數十人。亦

遣歸家。申賀。依期至獄。先是。州境素有猛獸。為暴自華原臨州。忽有六駁食之。咸以為化感所致。

鄭述祖。為開封人。天保初。累遷兗州刺史。時穆子容。為巡省使。數曰。古人有言。聞伯夷之風。貪

夫廉。懦夫有立志。今於鄭兗州見之矣。初。述祖父道昭。為兗州刺史。於城南小山起齊亭。刻石為記。

述祖時年九歲。及為刺史。往尋舊蹟。得一石。銘云。中岳先生鄭道昭之白雲堂。述祖對之。嗚咽。有入

市盜布者。其父執之。以首述祖。原之。境遂無盜。人歌之曰。大鄭公。小鄭公。相去五十載。風教猶尚同。

隋薛胄。汾陰人。高祖受禪。除兗州刺史。到官。繫囚數百。胄剖斷旬日。便了。囹圄空虛。有陳州

人向道力者。偽作高平郡守。將之官。冒過諸途。察其有異。遂往收之。道力懼而引偽。其發姦。摘伏。皆

此類也。先是兗州城東沂泗二水合而南流。汎濫大澤中。胄遂積石堰之。使決令西注。陂澤盡為良

田。又通轉運。利盡淮海。百鄭善果。榮澤人。開皇時。姓賴之。號為薛公。豐克渠。累轉魯郡太守。

母崔賢明。晚政治。嘗坐閤內。聽善果處決。或當理則悅。有不可。則引至牀下責媿之。故善果所至有

績。號唐陸巨。吳人。憲宗時。為兗州刺史。對延英。具清吏。唐陸巨。陳節度分兵屬州。刺史不能制。故易

亂。帝因詔也。五代晉程羽。陸澤人。天福中。授士得隸。刺史。為泰寧節度判官。慕容彥超反。周崔

周度。諫曰。魯詩書之國也。自伯禽以來。未有能霸者。然以禮義守之。而長世者多矣。公若量力相時

而動。可以保富貴而終身。李河中安襄陽杜令公。近歲之龜鑑也。彥超大怒。

害之。兗州平。贈秘書監。宋楊瓊。西河人。景德初。自言得神術。能飛行空中。州人

頗惑。瓊捕之。折其足。奏戮之。張禹珪。河朔人。景

州。會河隄決。溢。禹珪率眾塞之。宰相王旦使兗州還。言其狀。優詔褒之。

以殿中丞。知兗州。特遷監察御史。剛毅善決事。所至有賢聲。御蔡齊。真州膠水人。通判

兗州。時太守王臻。政治嚴猛。陳太素。維氏人。真宗時。有

齊濟之。以寬訟獄。為之不冤。陳太素。時。知兗州。有

起。百餘人。真宗時。知兗州。有都巡檢。虛所部。兵

福。開諭之。求感泣。聽命。因杜衍。尚書左丞。出知兗

州。時。州縣官有累重而素貧者。以公租及帶。李師

均。給之。量其大小。咸使自足。有侵漁者。責之。李師

中。楚邱人。仁宗時。知濟兗二州。濟水堙。魏濤。彭城

祐。間。知承縣。政。治。明。毅。邵潛。承縣。兼兵馬監押。敦

萬。化。民。庭。呂由誠。開封人。御史中丞。諫之子。靖康

訟。日。虛。中。知襲慶府。拊循有方。士樂為

用金兵至百道攻城。**元張炤**，濟南人。至元八年，知

力盡遂陷。閩門俱殉。**汪澤**，為暴橫，炤始至，以法杖出境外，民害遂息。

張璽，民為公，尊其品秩，以示褒崇之意。廷議從之。

其先蜀之導江人，僑寓江左。至元中，大臣薦諸朝，

命為孔顏孟三氏教授。鄒魯之人服誦遺訓，久而

不忘。**韓仲暉**，至元中，為壽張縣尹，建言開河置牕，引

會通。**明盧熊**，崑山人。洪武初，知兗州河。熊竭力經

度，事集而民不擾。坐他事累死。**史誠祖**，武解州人。洪

籍其家，惟餘麻象。太祖深悔之。**史誠祖**，武解州人。洪

年，知汶上縣，以廉平寬簡為治。永樂中，遣御史考

覈郡縣，長吏還奏，誠祖治第二。成祖賜璽書勞之。

留。在任二十九年。朱瑄龍溪人。永樂中。知鄒縣。明敏有吏

用。鞭中貫以綿。歲山解。銀帶簪珥。易米賑饑。每巡

行郊野。勸民耕種。秋滿。以民請留。再任。卒於官。

孔公朝樂清人。永樂中。知寧陽縣。清康有幹。後坐

以公朝薦。寧陽人聞之。又相率詣再任。帝謂廷臣

曰。公朝去寧陽已二十年。民猶奏乞不已。非良吏

耶。遂與之。黃瑜臨桂人。正統中。授克州府同知。發倉賑

府。房岳滑縣人。宣德間。知鄒縣。至正統中。龔宏定

人。成化中。知克州府。府有借兌糧。寄養馬。相沿為

常課。宏力請上官。得捐糧萬石。馬八千匹。民因大

蘇。許進靈寶人。成化中。知克州。張泰肅寧人。成化

於聽斷。訟無留滯。園園遂空。御史按曲阜。獨鄒無

錄。心疑之。按畢。由鄒取道至滕。突入縣署。索獄門

鑰。泰曰。無鎖。安得鑰。御史自往視之。門大。惠儒

啟。人視。竟無一人。於是改容歎息而去。

人。正德時。為克州通判。屬有閭官索逋。致斃民命者。所司下儒鞠問。聞懼。以金一緡遺儒。覆之以醬。儒即摘發以聞。遂如。章時鸞。青陽人。嘉靖中。知鄒法論抵僚屬。皆敬服。招集流亡。勸耕織。邑大治。時河於漕阻。朝廷遣尚書朱衡經理其事。令沿河官集議。時鸞首創開南陽新河。漕運復通。張鏜。武功右衛人。嘉靖中。知滕縣。時色運者。皆奸胥無賴。先期斂收。及不能償。任責本戶。鏜選有業愿民為之簿正。躬閱所納。由是民無逋賦。鏜明習法令。獄訟一鞠即決。誣訴者必窮。其指使刁民悉逃匿他境。境內大治。姬文允。華州人。天啓二年。知滕縣。視事甫三日。白蓮賊徐鴻儒來薄城。吏卒多散走。文允登陴與賊語。賊見文允身長面赤。鬚鬢奮張。皆羅拜。及城潰。文允嚼齒罵賊。械繫三日。終不屈。自經死。贈太僕少卿。立祠祀之。

俞起蛟

錢塘人。由貢生歷官魯府左長史。慮王欲易世子。起蛟力諫。乃已。世子嗣位。

值山歲。勸王賑貸。自出粟二千石佐之。大盜李青山。率眾來犯。偕在籍給事中范淑泰。擊破其眾。

崇禎十五年城破起蛟率鄧蕃錫金壇人崇禎十

時中州殘破已盡充與接壤蓄錫繕完守具與監

軍參議王維新死守反城陷被執不屈死妻攜稚

子亦赴郝芳聲忻州人崇禎十五年知潞陽縣有

井死。人。以才擢兵部主事再擢山東吳良能蓋州人崇

兵備僉事未行會城破自刎死。縣有武略捍禦山賊邑賴以安十五年城被

圍將破良能殺其家屬拜母而出力戰死。本朝李可愛寇丁惟岳之亂知陽穀縣下車即值土

陷死。楊奇逢正紅旗漢軍康熙二十四年知滕縣

之。奇逢詳免彭口歲挑夫二百名均其值為雇役又

龍派民運柳令種植官地公取公用民甚便之。李世敬大興人康熙三十八年知兗州府郡薦饑

鄉僻壤皆手籍而面稽遇有遺陳安策泰和人康熙四十二

亡後至者則出已俸以償之。

年。知嶧縣。有吏才。諸廢興舉。前此社戶紛雜。婁一特為釐正。使甲比戶聯。滾單易行。民無擾累。

均。會稽人。康熙四十八年。知鄒縣。勸農勤政。寒暑不敢少懈。決訟立判。民無久候。杜絕里長私派。

人咸之。楊文燾。正紅旗漢軍。雍正十三年。知嶧縣。廉德之。楊文燾。明正直。滑吏斂跡。設義塾。勤教化。士

風丕振。歷任八年。沈齊義。知壽張縣。乾隆三十九士民至今思之。

謀捕之。不密。賊日夜攻城。城陷。劉希燾。廣東長樂被戕。女二姑聞父死。投繯自盡。

十九年。任陽穀縣。阿城鎮縣丞。聞壽張賊警。赴援至柴家莊。遇害。典史方光祀率從子義守監獄。賊

至。俱被戕。

人物漢叔孫通。薛人。拜博士。號稷嗣君。漢王為皇帝。去秦儀法。為簡易。羣臣飲爭功。醉或

妄呼拔劍擊柱。上患之。通說上徵魯諸生共起朝儀。為繚叢野外習之。漢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

朝。莫不震恐肅敬。竟朝置酒。無敢譁失禮者。於是高帝曰。吾乃今日知為皇帝之貴也。拜通為奉

常。徒。太子太傅。高帝欲易太子。通諫。上遂無易太子志。孝惠即位。徙通為奉常。定宗廟儀。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所論著也。高堂生。魯人。漢初。博士禮十七篇。唐

徐生。魯人。善為頌。孝文時。為禮官大夫。漢書注。蘇林曰。漢舊儀有二郎。為此頌。貌威儀事。徐氏

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為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史。皆詣魯學之。按頌讀作容。穆生。魯

少與楚元王交。及白生。中公俱受詩於浮邱伯。元王既至楚。以穆生。白生。中公為中大夫。初元王敬

禮。中公等穆生不嗜酒。元王常為穆生設醴。及王戊即位。常設。後忘設。馬穆生退曰。可以逝矣。醴酒

不設。王之意怠。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遂謝病去。中公。白生獨留。王戊稍淫暴。二人諫不聽。胥靡之

白生。魯人。詳見上。按漢書注。服申公。名培。魯人。少

俱事浮邱伯。受詩。呂太后時。浮邱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鄆客與申公俱卒業。文帝時。聞申公為詩最

精。以為博士。始為詩傳。號魯詩。元王薨。鄆客嗣。令傳太子戊。戊不好學。及戊立為王。胥靡申公。中公

魏之歸魯。退居家教弟子。自遠方來受業者千餘人。蘭陵王臧代趙綰武帝初請立明堂以朝諸侯。不能就其事。乃言師中公於是上使使求帛加壁安車以蒲裏輪駕駟弟子二人乘輶傳從至見上。問治亂之事。中公時已八十餘。老對曰。為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上以為大中大夫舍魯邸。議明堂事。繆生蘭陵人。申公弟子。闕門慶忌公弟子。後病免歸。膠東王臧蘭陵人。從申公受詩。景帝時為太子少內史。王臧傳免去。武帝初即位。臧上書宿衛。累遷一歲至公孫宏。薛人。少時家貧。牧羊海上。年四十郎中令。公孫宏餘乃學春秋雜說。武帝初。宏年六十。以賢良徵為博士。免歸。元光五年復徵賢良上策。詔諸儒時對者百餘人。太常奏宏第居下策。奏天子。擢為第一。召入見。拜為博士。一歲中至左內史。數年遷御史大夫。元朔中代薛澤為丞相。時上方興功業。屢舉賢良。宏於是起客館。開東閣以延賢人。與參論議。宏身食一肉。脫粟飯。故人賓客仰衣食。俸祿皆以給之。江公瑕邱人。受穀梁春秋及年八十。終丞相位。

為博
士。孔安國
孔子十一世孫。少學詩於中公。受尚

官至臨淮太守。初。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古文尚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時人無能

知者。安國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以隸古字寫之。送之官府。安國承詔作傳。引書序冠其篇首。

定為五十八篇。會巫蠱事起。不得奏上。私傳其業於都尉朝。謂之尚書古文之學。又為古文孝經傳。

論語訓解。唐時從祀。孔廟。宋封曲阜伯。許生
魯人。從中公受詩。守學

周霸
魯人。受易東武王同子中。褚大
蘭陵人。從胡

春秋至
蕭奮
瑕邱人。以禮
宏
魯國蕃人。從贏公

梁相
議郎至
榮廣
魯人。能傳江公詩春秋。高才敏捷。與

符節令
者復受穀梁
沛蔡千秋少君。梁
夏侯始昌
魯人。通

周慶幼君。丁姓子孫。皆從廣受。
齊詩尚書教授。自董仲舒韓嬰死後。武帝得始昌。甚重之。始昌明於陰陽。先言柏梁臺災日。至期日。

果災。時昌邑王以少子愛。上為。選師。始昌為太傅。年老以壽終。章賢。魯國鄒人。為。

薦志於學。兼通禮尚書。以詩教授。號稱鄒魯大儒。徵為博士。給事中。進授昭帝詩。遭大鴻臚宣帝即。

位。以先帝師。甚見尊重。本始三年。代蔡義為丞相。封扶陽侯。地節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

罷歸。丞相致仕。自。丙吉。魯國人。治律令。為魯獄吏。賢始卒。諡曰節侯。武帝本。巫蠱事起。吉以故。

廷尉監獄。詔治巫蠱郡邸獄。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繫。吉哀曾孫無辜。擇謹厚女徒。命保養曾。

孫。置閒燥處。後元二年。武帝遣使者分條中都官詔獄繫者。皆殺之。內謁者令郭穰。夜到郡邸獄。吉。

閉門拒。不納。穰還。以聞。因劾奏吉。武帝寤。因赦天。下。郡邸獄繫者。獨賴吉得生。宣帝即位。掖庭宮婢。

則。自陳。常有阿保功。辭引吉。知狀。然後知吉有舊。恩。而終不言。上大賢之。封博陽侯。後代魏相為丞。

相。吉居相位。尚寬大。好禮讓。務。龔遂。南平陽人。以。掩過揚善。知大體。卒諡定侯。

昌邑郎中令。事王賀。遂為人忠厚剛毅。有大節。內。諫爭於王。外責傅相。引經義。陳禍福。至於涕泣。王。

廢羣臣坐誅遂以數諫得減死宣帝卽位渤海左
右郡。歲饑盜起。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遂可用。
上以爲渤海太守。時年七十餘矣。遂單車獨行至
府。郡中翕然。盜賊悉平。數年徵至京師。上以遂年
老。拜爲水衡。孟喜。蘭陵人。父號孟卿。善爲禮春秋。
都尉。甚重之。孟喜授后蒼疏廣。世所傳后氏禮疏。
氏春秋。皆出孟卿。孟卿以禮經多春秋煩雜。迺使
喜從田王孫受易。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喜舉孝
廉爲郎。曲臺署長。病免。爲丞相掾。喜授同郡白
少子。沛翟牧子兄。皆爲博士。由是有翟孟白之學。
顏安樂薛人。睦孟姊子。家貧。爲學精力。官至齊郡
太守丞。後爲仇家所殺。安樂初與嚴彭祖
俱事睦孟。質問疑誼。各持所見。孟曰。春秋之意在
二孟矣。孟死。彭祖安樂各顯門教授。由是公羊春
秋有顏疏廣。蘭陵人。少好學。明春秋地節三年。立
嚴之學。疏廣皇太子。廣爲少傅。數月徙爲太傅。廣
兄子受。字公子。亦以賢良舉爲太子家令。愛好禮
恭敬。敏而有辭。頃之拜受爲少傅。太子每朝。太傅
在前。少傅在後。父子並爲師傅。朝廷以爲榮。在位
五歲。皇太子年十二。通論語孝經。廣與受俱上疏。